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0324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hz5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12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4811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兰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兰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兰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4811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刘野慧美	035202506410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罗月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测计划、结论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12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委

注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12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手续，

批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35号1幢802室(自编02)

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 环保技术咨询, 节能环保监测, 技术转让, 环保技术转移,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及产品销售, 环保产品及节能设备生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12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 351 号沙津横工业区 3 栋 B 座 1 楼 8 卡、2 楼阁楼 9 卡		
地理坐标	E113°07'43.905", N22°33'11.9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p> <p>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p>		

的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8），项目产品为纸箱，可以为上述行业提供产品外包装，属于上述行业的配套行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涪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在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	 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上述行业的配套行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同时，也不属于严格限制的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 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7.本项目所在地块未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符合

<p>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p> <p>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当中，只有水性油墨、白乳胶属于 VOCs 物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白乳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3%，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限值（≤5%），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的 VOCs 含量为 1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因此可以判定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 含量材料，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高效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化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p>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5.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區金輝路351号沙津橫工業區3栋B座1楼8卡、2楼閣樓9卡，根据江国用〔2014〕第303976号，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国家高新区42、46、4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9）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为Ⅲ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Ⅴ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优先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金輝路 351 号沙津橫工業區 3 栋 B 座 1 楼 8 卡、2 楼閣樓 9 卡，根据江府〔2024〕15 号，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江门市江海區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區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本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區金輝路 351 号沙津橫工業區 3 栋 B 座 1 楼 8 卡、2 楼閣樓 9 卡，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1-4：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纸箱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6：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两高”耗项目； 2-2：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2-3：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节约用水，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5：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占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	3-1：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	符合

<p>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牌照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2、3-4：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工、制漆、皮革行业；</p> <p>3-5：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p> <p>3-6：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电镀行业；</p> <p>3-7：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p>环境风险管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符合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p>	符合

5.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4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 VOCs 管控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p>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p>	符合
<p>VOCs 综合治理工程：</p> <p>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程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开发〔2022〕6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采用密闭包装桶/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机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包装桶/罐。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p>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的使用。</p>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p>	符合
<p>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当零散废水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使用。</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p>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p>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项目含 VOCs 原料暂存时保持密闭，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p>	符合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p>	符合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p>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區麻園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并且项目纳污河流不属于黑臭水体。</p>	符合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二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及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升级。	符合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主要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焚烧治理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活性炭性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符合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项目不产生喷淋废水。	符合
三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优先选择在排气筒的垂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符合		
四	规范排放口设置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小于 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	符合	

			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 $\geq 2\text{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五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500 万元，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 351 号沙津横工业区 3 栋 B 座 1 楼 8 卡、2 楼阁楼 9 卡作为生产用地，建设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12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4m²，建筑面积为 3161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说明：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楼，整个生产车间面积为 2304m ² ，包含原料区（约 1000m ² ）、生产区（约 1289m ² ）、危废仓（约 5m ² ）、固废仓（约 1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一楼、二楼均设有仓库，其中位于一楼车间车库的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堆放原料、产品；位于二楼阁楼的面积约 657m ² ，主要堆放产品	
	危废仓	位于一楼车间，面积约 5m ²	
	固废仓	位于一楼车间，面积约 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二楼阁楼，面积约 200m ² ，员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产品分类	
1	纸箱	312 万个/年	/	
	其中	433*283*173mm	78 万个/年	需要印刷，钉装
		432*219*215mm	78 万个/年	需要印刷，胶装
		346*280*375mm	72 万个/年	不需要印刷，钉装
		395*188*356mm	84 万个/年	不需要印刷，胶装

建设内容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规格
1	瓦楞纸板	1200000 张	5000 张	固态	659*1285mm
		1200000 张	5000 张	固态	420*1261mm
		720000 张	2500 张	固态	437*1335mm
2	水性油墨	3t	0.05t	液态	25kg/桶
3	白乳胶	5.2t	0.1t	液态	50kg/桶
4	钉子	一批	/	固态	箱装
5	打包带	一批	/	固态	箱装
6	润滑油	0.1t	0.1t	液态	100kg/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符合性分析
1	水性油墨	有色黏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主要成分是水 性丙烯酸乳液 35%—55%、颜料（二氧化钛、碳 黑、酞菁蓝、立索尔大红、联苯胺黄）10%—30%、 纯净水 2%—25%、聚乙烯蜡 3%—5%。可溶于水， 25℃时 pH: 8.0-9.5。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 墨的 VOCs 含量为 0.3%，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限 值（≤5%），因此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 含量材料。
2	白乳胶	有色黏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主要成分 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增粘剂 15%—25%、去离子水 20%—35%，可溶于水， pH: 4.0-7.5。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的 VOCs 含量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 的 VOCs 含量为 1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醋酸乙烯-乙 烯共聚乳液类（50g/L），因此项目所使用的白乳 胶属于低 VOC 含量材料。
3	润滑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 (kg/ 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 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 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 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 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 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工艺
1	薄刀分纸压线机	1 台	原纸分切、压线
2	普通分纸压线机	1 台	原纸分切、压线
3	平压机	1 台	切割、压痕
4	双色印刷开槽机	1 台	印刷、开槽
5	切角机	1 台	切角
6	钉箱机	2 台	顶箱组装
7	自动粘箱机	1 台	黏合组装
8	双电智能打包机	2 台	打包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公用、配套工程

3.1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印刷机平均每 5 日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5t，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用水量 $30\text{t}/\text{a}$ ，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ext{t}/\text{a}$ ，清洗废水暂存于容积为 1 吨的吨桶，吨桶设有三个，作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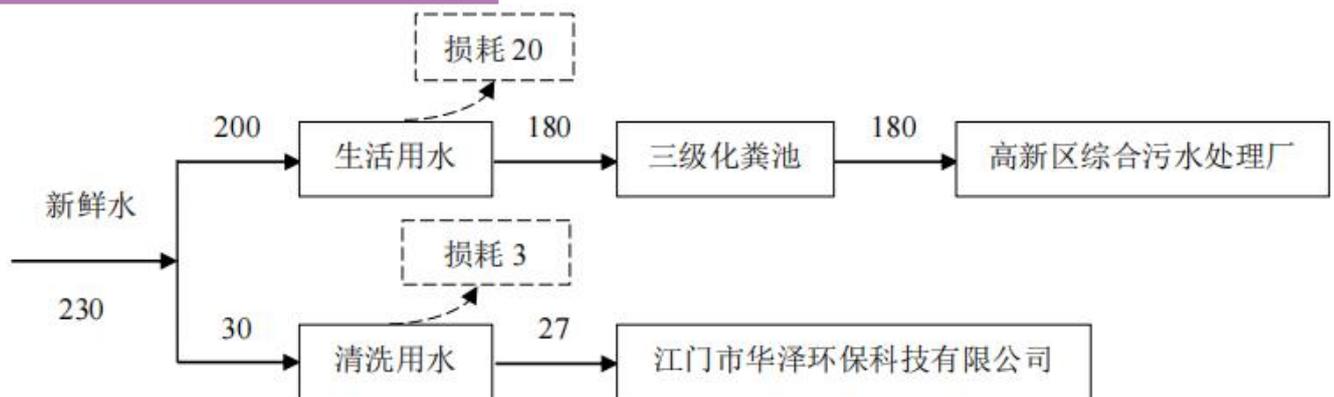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10\text{万kW}\cdot\text{h}$ 。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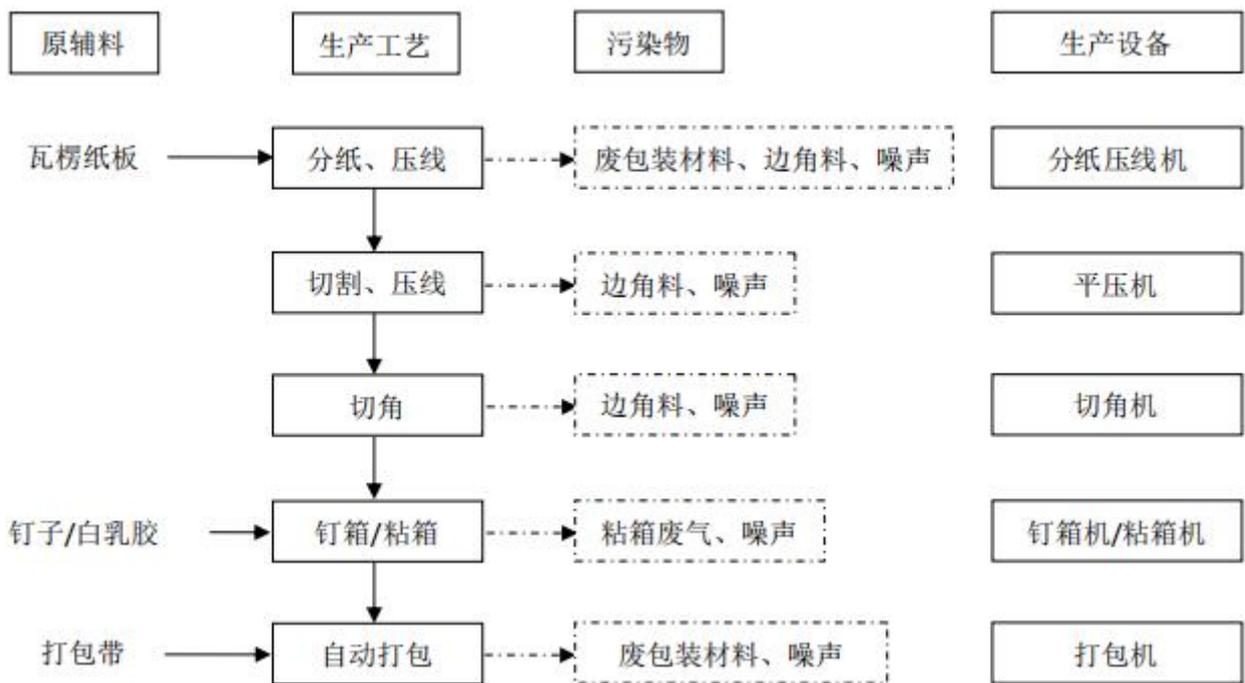


图 2-2 不需要印刷的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纸、压线

分纸压线机主要用于瓦楞纸箱生产中的分切与压线两道工序，通过一次过料同步完成，简化工艺流程并提升效率。将宽幅纸板按需求切割成指定窄幅尺寸，切口平整无毛刺，刀刃都十分锋利，且切纸迅速，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通过压线轮在纸板上形成规则折痕，确保后续折叠顺畅。此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2) 切割、压线

在纸箱制作中，平压机主要用于纸板的切割和压痕工序：通过模具或刀具对纸板施加压力，将材料裁切为预设的形状和尺寸，实现精准成型。这种切割方式效率较高，适合处理硬质纸板。使用钢线压痕技术，在纸板上压出便于弯折的痕迹，便于后续折叠成型。此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3) 切角

切角机在纸箱制作中主要用于完成箱盖接舌成型和箱体折叠对接的关键工序。其作用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切角功能：通过刀片切割瓦楞纸板边缘，形成45°斜角或特定角度的切口，确保箱盖与箱体在折叠时能精准对接，避免错位。这一工艺对提升纸箱结构强度和密封性至关重要。
 ②修边功能：切角过程中同步去除纸板边缘的毛边和废料，保证纸箱外观整洁。修整后的边缘更加平滑，减少运输或储存时因摩擦导致的破损风险。此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4) 钉箱

钉箱机是纸箱制作的关键设备，主要用于将纸箱的折叠部分通过钉合固定成型，确保纸箱结构稳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粘箱

粘箱机是纸箱生产中用于自动胶合成型折叠纸箱的核心设备，主要作用是将瓦楞纸板粘合成箱体结构。此工序会产生粘箱废气和噪声。

(6) 打包

双电智能打包机主要用于对纸箱进行捆扎加固，通过自动方式完成打包带的穿插、收紧、切断及熔接等工序，确保纸箱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不易散落。支持OPP带、纸带等多种捆扎材料。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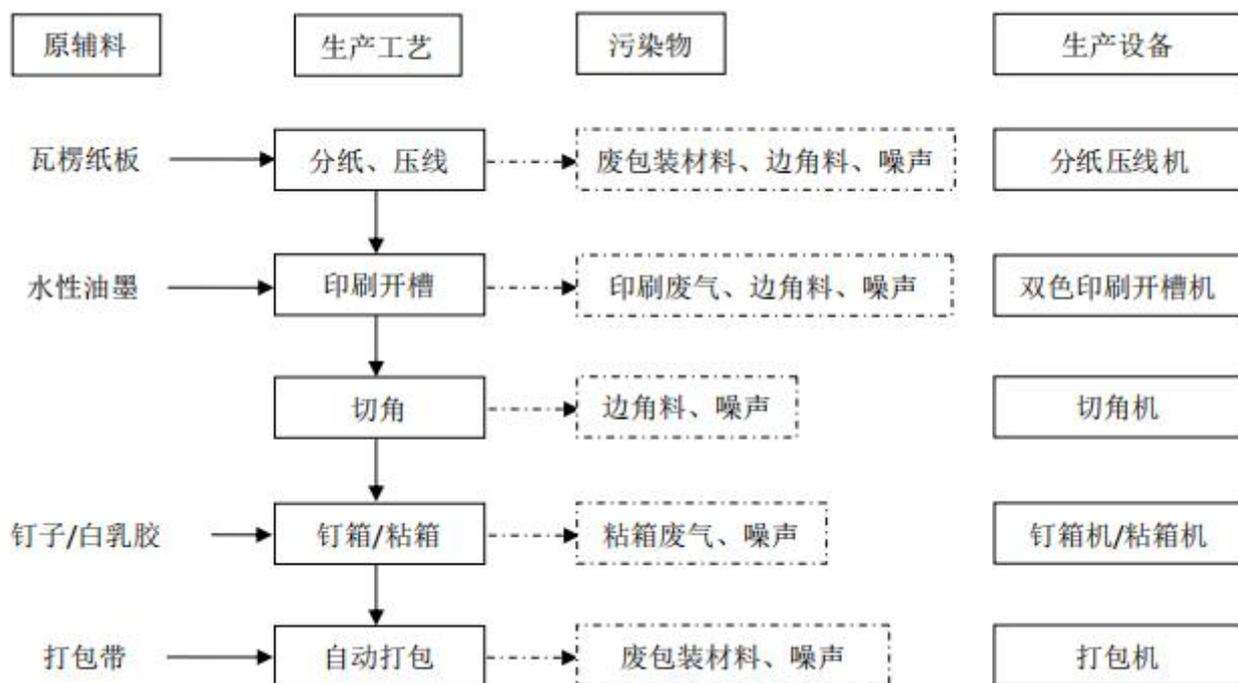


图 2-3 需要印刷的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纸、压线

分纸压线机主要用于瓦楞纸箱生产中的分切与压线两道工序，通过一次过料同步完成，简化工艺流程并提升效率。将宽幅纸板按需求切割成指定窄幅尺寸，切口平整无毛刺，刀刃都十分锋利，且切纸迅速，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通过压线轮在纸板上形成规则折痕，确保后续折叠顺畅。此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2) 印刷、开槽

纸箱制作中双色印刷开槽机主要用于同时完成双色印刷、开槽及模切工序，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包装美观度。该设备可实现两种颜色油墨的同步印刷，能够完成CMYK四色体系中的两种颜色组合印刷，适用于瓦楞纸板的彩色图案印刷。相比传统分色印刷，双色同步技术减少工序切换时间，提升套印精度。集成U型/V型开槽与异形模切功能，一次性完成纸板边缘开槽（形成折叠线）和复杂形状切割。项目印刷油墨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油墨，干燥快，在联机印刷的传递中即可干燥，保证印刷后随机进行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印刷废气、纸板边角料和噪声。

(3) 切角

切角机在纸箱制作中主要用于完成箱盖接舌成型和箱体折叠对接的关键工序。其作用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切角功能：通过刀片切割瓦楞纸板边缘，形成45°斜角或特定角度的切口，确保箱盖与箱体在折叠时能精准对接，避免错位。这一工艺对提升纸箱结构强度和密封性至关重要。②修边功能：切角过程中同步去除纸板边缘的毛边和废料，保证纸箱外观整洁。修整后的边缘更加平滑，减少运输或储存时因摩擦导致的破损风险。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和噪声。</p> <p>(4) 钉箱</p> <p>钉箱机是纸箱制作的关键设备，主要用于将纸箱的折叠部分通过钉合固定成型，确保纸箱结构稳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5) 粘箱</p> <p>粘箱机是纸箱生产中用于自动胶合成型折叠纸箱的核心设备，主要作用是将瓦楞纸板粘合成箱体结构。此工序会产生粘箱废气和噪声。</p> <p>(6) 打包</p> <p>双电智能打包机主要用于对纸箱进行捆扎加固，通过自动方式完成打包带的穿插、收紧、切断及熔接等工序，确保纸箱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不易散落。支持 OPP 带、纸带等多种捆扎材料。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p> <p>2.产污情况</p> <p>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p> <p>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p> <p>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情况如下。由下表可知，礼乐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表 3-1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年第一季度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3	PM ₁₀		39	70	55.7	达标
4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5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900	4000	2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对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周边进行现状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为 ZCJC-250226-D01-Z），检测点与本项目距离详见下图 3-1，检测数据如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由于项目距离 G1 实力多公司监测点超过 5km 范围，因此本项目仅引用 G2 江门壹品公寓（龙溪围）监测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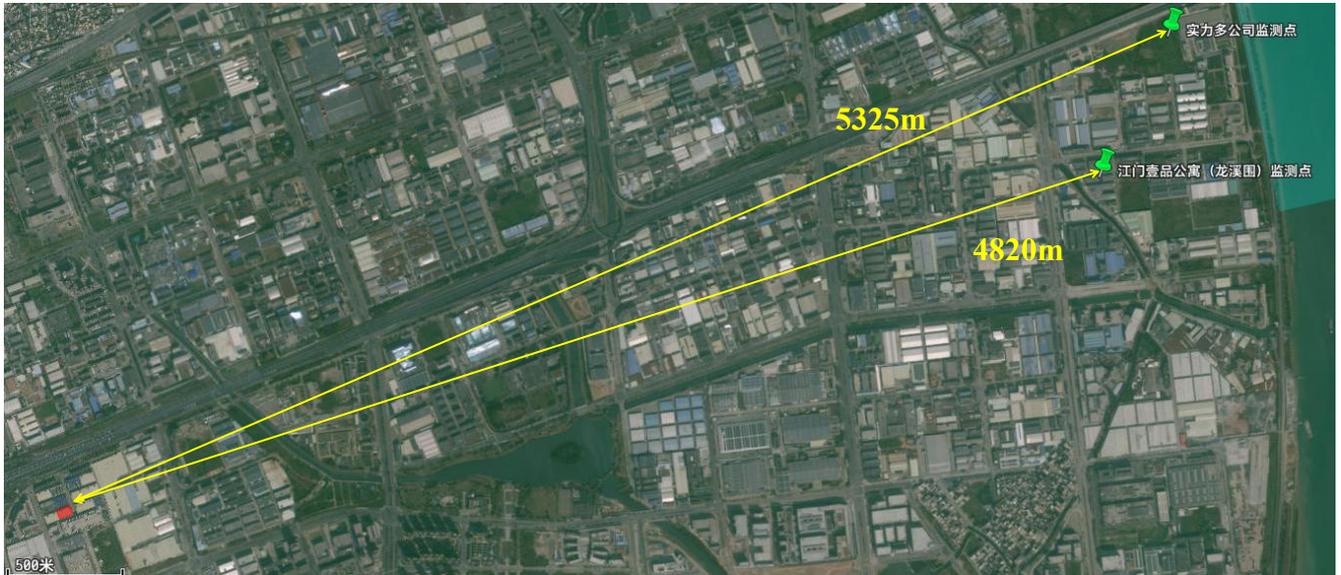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 G1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监测点、G2 江门壹品公寓（龙溪围）监测点距离关系图

表 3-3 江海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 $\mu\text{g}/\text{m}^3$ ）

检测点位置：G2 江门壹品公寓（龙溪围）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2.26	2025.2.27	2025.2.28	2025.3.1	2025.3.2	2025.3.3	2025.3.4		
TVOC	8 小时值	172	155	165	164	159	152	163	600	达标
NMHC	02:00~03:00	0.49	0.38	0.37	0.31	0.28	0.22	0.41	2.0	达标
	08:00~09:00	0.32	0.42	0.39	0.46	0.27	0.34	0.37	2.0	达标
	14:00~15:00	0.48	0.34	0.44	0.38	0.35	0.43	0.29	2.0	达标
	20:00~21:00	0.21	0.28	0.30	0.44	0.43	0.25	0.2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标准指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cm}^3$)	检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2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52~172	28.7	0	达标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	220~490	24.5	0	达标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10	25	0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数据，以检出限的 50%计算标准指数。

根据上表可知，检测点 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

求，非甲烷总烃参照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值（2.0mg/m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底化处理，水性油墨、白乳胶、润滑油原料区、危废仓、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暂存区做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较严者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DA001	印刷、粘箱废气	VOCs	80	15m	2.55*	周界浓度最高点	2.0	DB44/815-2010
		NMHC	70	15m	/		/	GB41616-2022
		臭气	2000 (无量纲)	15m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	VOCs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GB41616-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注：*指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4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 废气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式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式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粘箱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5000	50	0.039	0.016	3.2	二级活性炭	85	是	物料平衡法	5000	0.006	0.0025	0.5	2400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39	0.016	/	/	/	是	物料平衡法	/	0.039	0.016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排气温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113.13302933°E, 22.55430171°N	15m	0.4m	12.06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一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NMHC	一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VOCs	一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NMHC	一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1.源强分析

(1) 印刷废气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7),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3%, 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3t/a, 则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

(2) 粘箱废气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9), 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的 VOCs 含量为 13g/L, 项目白乳胶的使用量为 5.2t/a, 密度 (水=1) 接近 1.0 (取 1), 则粘箱废气产生量为 0.068t/a。

2.处理措施

项目印刷废气、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污染物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 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 本次环评取 65%。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效率为 $\eta=1-(1-\eta_1)\times(1-\eta_2)=1-(1-65\%)\times(1-65\%)=87.75\%$,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88%, 本环评按 85% 计算。本项目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300 天。

4.污染物收集效率:

(1)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在双色印刷开槽机内部进行, 双色印刷开槽机内部空间相对密闭, 仅保留物料进出口, 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开孔直接连接集气管道 (收集管道示意图见下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 污染物产生点 (或生产设施)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收集效率取值 65%,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5% (即剩余的 35% 通过车间内扩散,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图

(2) 粘箱废气

项目粘箱工序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围蔽 (集气罩示意图见下图), 根据《广东省工业

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本项目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效率取 50%（即剩余的 5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罩示意图

5. 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4 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 (个)	尺寸 (m)	周长 (m)	与工位距离 (m)	空气吸入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1	双色印刷开槽机	上吸式集气罩	2	0.15	0.471	0.2	0.5	474.77
	自动粘箱机	上吸式集气罩	1	0.3	0.942	0.2	0.5	474.77
合计风量 (m ³ /h)								949.54

3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949.54m³/h，考虑到风损，项目设置 5000m³/h 的风机。

1.3 可行性分析

印刷、粘箱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 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1.5 小结

根据江门市公布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江海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针对该现状，江海区应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等管理规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改善地区的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印刷、粘箱废气（VOCs、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废气、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处理效率为 90%。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250	0.045	/	沉淀+厌氧	40	是	180	150	0.020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27			50			75	0.010	
		SS		200	0.036			60			80	0.011	
		NH ₃ -N		20	0.0036			10			18	0.0024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COD_{Cr}：40%、BOD₅：50%、SS：60%、氨氮：10%，则排放浓度 COD_{Cr}：150mg/L、BOD₅：75mg/L、SS：80mg/L、氨氮：18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a，清洗废水暂存于容积为 1 吨的吨桶，吨桶设有三个，作零散废水交

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原理：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2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性技术包括：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因此，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正常运作的条件下，生活污水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厂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5亩，设计规模为1万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43.78亩，设计规模为3万m³/d，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2019年3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号）。二期工程已于2018年10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34、35、42、43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0.6m³/d，远远小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3 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1）本指引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2）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针对可接收处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适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相应的排放执行标准。同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如下：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3.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4.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较少，现场设置3个1吨规格塑料PP标准吨桶作为专用暂存容器，零散废水暂存区独立建于地面之上，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液位，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漆做防渗处理，吨桶收集、储存过程中确保无滴、漏、渗、溢现象，且暂存设施不与生活用水、雨水及其他液体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结合项目低产排及吨桶定容暂存特点，暂未设置计量仪表，通过定容管控+专项台账记录实现水量精准管理：废水收集、装填严格按照吨桶额定容积操作，杜绝超容储存；建立零散废水专项环保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吨桶装填情况、转运时间、转运量、接收单位及最终处置去向等信息，确保台账真实、准确、完整且可追溯。

暂存区全域布设高清红外网络摄像头，实现3个吨桶摆放点位、废水收集接驳口、转运操作全区域无盲区覆盖；监控系统具备24小时不间断录制、动态捕捉、视频存储（存储时长≥90天）、远程调取及回放功能，画面可清晰辨识吨桶储存状态、废水装填及转运接驳等全流程操作行为，有效防范跑冒滴漏、违规操作等环境风险；监控终端设于项目环保管理值班室，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查看监控画面并做好视频归档管理，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本项目零散废水每年合计需转移至有资质处置单位9次，技术层面具备可行性；吨桶存满后及时转运，转运过

程中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规范建立转运记录台账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全流程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本项目选用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9.125 万 m³/a（250m³/日），现两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则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8.25 万 m³/a（500m³/日）。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目前该公司接收余量充足，接收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12 万个新建项目中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是可行的。（可行性证明见附件 11）。

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E113.12878467° N22.5535333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 _{Cr}	30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5			

2.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噪声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7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a）
			满负荷生产时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薄刀分纸压线机	频发	1	70	70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资料，墙体隔	25	2400
2	普通分纸压线机	频发	1	70	70		25	
3	平压机	频发	1	70	70		25	

4	双色印刷开槽机	频发	1	70	70	声量 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A) 左右。	25
5	切角机	频发	1	70	70		25
6	钉箱机	频发	2	75	78.01		25
7	自动粘箱机	频发	1	70	70		25
8	双电智能打包机	频发	2	75	78.01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 预测分析及降噪措施

(1) 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进出风口安装较好的消声器，必要时安装二级吸声器或多级阻尼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2 达标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噪声防护降噪措施后，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1) 纸板边角料

项目分切、切模过程产生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属于可再生类的一般工业固废，编号 SW17（900-005-S17）。建立一般固废堆放点占地 10m²，收集暂存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纸板拆包和纸箱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可再生类的一般工业固废，编号 SW17（900-003-S17）。建立一般固废堆放点占地 10m²，收集暂存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

3.危险固废

(1) 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20 个包装桶，每个约 0.2kg，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104 个包装桶，每个约 0.3kg，共 0.055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项目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外观完好，具备重新盛装水性油墨、白乳胶的使用功能，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储存过程中按照危废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5t/a。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
	所需过碳面积 S	2.32m ²	S=Q/v/3600，其中 Q-风量，m ³ /h；v-风速，m/s（颗粒状活性炭取 0.6）；3600-小时折算为秒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0.5m	/
	L 抽屉长度	0.6m	/
	炭箱抽屉个数 M	8 个	炭箱抽屉个数 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L-抽屉长度
	填装厚度 D	300m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抽屉间距	H1:150 H2:50 H3:200 H4:400 H5: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00mm
活性炭炭箱尺寸 (长*宽*高)	2600*1400*140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填装体积 V 炭	0.72m ³	V 炭=M×L×W×D/10 ⁹ , 其中, M-活性炭抽屉个数, L-抽屉长度, mm; W-抽屉宽度, mm; D-填装厚度, mm
活性炭填装量 W	288kg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V 炭×ρ, 其中, ρ-活性炭密度, kg/m ³ (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 400kg/m ³)
二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	288kg	
合计	576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单位 m ³ /h)	t (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 ⁻⁶ /Q/t
DA001	576	15	4.57	5000	24	157.55

通过计算, 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6 个月年更换 1 次, 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文件,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最终确定活性炭更换频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76*4+0.055=2.359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开料切割	纸板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2	堆放	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0.2	堆放	
粘箱工序	废油墨包装桶	/	/	固体	/	0.0552	堆放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印刷工序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体	T/In	0.05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2.359	袋装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印刷工序	固体	油墨	每季度	T/In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9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每季度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10m ²	袋装	0.05t	每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每季度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1）生活垃圾

①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

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收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在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	---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专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对涉及水性油墨、白乳胶贮存、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水性油墨、白乳胶、润滑油原料区、危废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落实污染防治等措施，在仓库原有硬底化的基础上，铺设 15mm 水泥混凝土面保护层+2mm 涂料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暂存区	底部采用素土夯实，池体采用 200mm 厚 C20 级抗渗钢筋混凝土建设，表面铺设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车间、办公室	混凝土硬底化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对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4-15。

6.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文件进行识别，水性油墨、白乳胶、清洗废水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其临界量为 100t；润滑油属于 381 号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其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视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其临界量值为 50t。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建设项目 Q 值的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依据	临界量 (t)	比值
1	水性油墨	/	0.025	HJ169-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0025
2	白乳胶	/	0.05	HJ169-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005
3	润滑油	/	0.1	HJ169-2018381 号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4	清洗废水	/	3	HJ169-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3
5	废活性炭	/	2	HJ169-201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04
合计						0.07079

注：清洗废水的最大储存量按 3 个吨桶的储存量计算。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其风险可控，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6.4 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专项评价，评价重点为明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废暂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清洗废水暂存区：

项目清洗废水用塑料材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老化、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发生清洗废水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清洗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避免太阳长时间直射，导致吨桶老化破裂进而导致清洗废水泄漏，另外需要定期检查吨桶，如有破裂，及时更换；清洗废水暂存区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3. 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₂和NO₂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SO₂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

7.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NMHC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江门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2.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3.项目对涉及水性油墨、白乳胶贮存、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硬底化				

	<p>处理。</p> <p>4.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p> <p>5.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事故</p> <p>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废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p> <p>清洗废水暂存区： 项目清洗废水用塑料材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老化、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发生清洗废水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清洗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避免太阳长时间直射，导致吨桶老化破裂进而导致清洗废水泄漏，另外需要定期检查吨桶，如有破裂，及时更换；清洗废水暂存区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p> <p>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p> <p>3.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₂和NO₂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SO₂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p> <p>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领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12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045		0.045	+0.045
废水	生活废水量（m ³ /a）				180		180	+180
	COD _{Cr} (t/a)				0.020		0.020	+0.020
	BOD ₅ (t/a)				0.010		0.010	+0.010
	SS(t/a)				0.011		0.011	+0.011
	氨氮（t/a）				0.0024		0.0024	+0.002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t/a）				3		3	+3
	纸板边角料（t/a）				2		2	+2
	废包装材料（t/a）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t/a）				0.05		0.05	+0.05
	废油墨包装桶、废白 乳胶包装桶（t/a）				0.0552		0.0552	+0.0552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t/a）				2.359		2.359	+2.3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